

# 內政部檔案

## 壹、沿革

內政部之官制可追溯至 1905（光緒 31）年，清廷設立巡警部，其下設 5 司 16 科。1906（光緒 32）年，清廷改巡警部為民政部，更改官制，設 2 廳 5 司，2 廳為承政廳和參議廳，分掌文卷和謀議之事；5 司為民治司、警政司、疆理司、營繕司、衛生司。1912 年中華民國南京臨時政府成立，設內務部，職司內務行政，在原有清廷民政部建制，加以修改，設民治司、職方司、警政司、土木司、禮教司、衛生司等，六司的職務與清之民政部五司雷同，僅增加禮教司，掌理祀典制度、祠寺管理、節義褒揚及古物保護等事項。1928 年 4 月國民政府成立內政部，依組織法，設秘書處、民政司、土地司、警政司、衛生司等。同年 12 月修訂內政部組織法，分設總務、統計、民政、土地、警政、禮俗等六司；原有之衛生司裁撤，另設衛生部。1938 年 2 月禁煙委員會改隸內政部，主管全國禁煙及國際禁煙合作事宜。1940 年 11 月行政院設立社會部，將內政部民政司管轄的社會福利業務劃歸社會部社會福利司，而原隸屬於經濟部之全國合作事業管理局同時改隸社會部。1942 年 5 月地政司擴編為地政署，改隸於行政院，設總務、地籍、地價、地權等四處。1942 年 7 月增設戶政司，掌理全國人口及戶籍行政；同時成立營建司，專司全國建築行政。抗戰勝利後，國民政府於 1946 年 8 月將警政司擴充改組為警察總署，同年 10 月增設方域司，掌理全國邊疆之測量勘查、界案糾紛之處理、各省行政區域之劃分、水陸地圖之審

查編印等事項。1947年5月原屬內政部之衛生署、地政署擴編為衛生部、地政部，直屬於行政院。另內政部之戶政司，擴編為人口局，以加強推行各省市地方之戶政業務。

1949年因戡亂戰事的影響，5月將社會部、地政部、衛生部縮編改制，併入內政部，社會部改設社會司、勞工司、合作司掌理相關業務；地政部、衛生部縮編改組為地政署、衛生署；方域司、營建司併入地政署；警察總署改組為警政司，裁撤禁煙委員會，業務併入警政司；人口局改組為戶政司；禮俗司併入民政司。1949年9月地政署、衛生署再縮編為地政司、衛生司。同年12月中央政府遷臺，1950年2月合作司併入社會司，戶政司併入民政司；1954年3月恢復設立戶政司；1955年9月增設役政司，以加強兵役行政之推動。1971年3月衛生司擴大改制為衛生署，直隸於行政院。1972年7月警政司擴編為警政署；1973年1月恢復設立營建司；1981年3月營建司擴編為營建署。1987年8月勞工司擴編為勞工委員會，直屬行政院。歷經多次組織改制，現行內政部之組織架構為民政司、戶政司、社會司、地政司、總務司、秘書室等，直屬機構有警政署、消防署、營建署、役政署、建築研究所、中央警察大學、兒童局、空中勤務總隊、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土測繪中心等單位。

## 貳、移轉及整理

國史館為加強檔案徵集，於1973年函請行政院協助，將各機關大陸運臺舊檔案及在臺已失時效的案卷、文牘，移送國史館典藏。所以，內政部除留下仍須做為行政參考的檔案外，自1973年、1976年分批由內政部移轉國史館典藏，史料時間起自1911（宣統3）年至1975年，共計15,573卷，目前已完成入藏登錄作業。

## 參、內容

內政部的組織及編制雖歷經多次更迭，業務分合，或增設，或縮編，但職掌大體不變，以下依總務、民政、禮俗、戶政、地政、警察、社會、營建等類別介紹。

### 一、總務類

此類為總務司承辦的案卷，總務司掌理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繕校及保管，部令之發布，典守印信，編印公報及發行，保管公產及公物，款項之出納，事務管理等事項。此類檔案的卷宗有：歷任部次長交接清冊；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案；各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全國行政會議案；部令發各機關任用其他機關現職人員限制辦法；部令呈報所在機關及所屬機關現有員額；部抄發公營事業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草案；本部令派各省市警察局訓練所教務主任一案（附教育長、隊長）；內政部六十四年重要措施案等。

### 二、民政類

此類檔案為民政司承辦的各項業務之卷宗。主要案卷有：全國代表大會議案；西安市政府組織規程案；四川省轄市政府組織規程案；臺灣省轄市臺北等市政府組織規程案；廣東省、安徽省、河北省、河南省、江蘇省、浙江省的各級行政機關印信案；中訓團新疆分團任免甄審案；民意機關設置案——抗戰期中之民意機構；江蘇省參議員選舉、任職、會期、銓敘；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各項法規案；福建省訓團教育長移交案；重慶市商店、住戶懸掛國旗暫行辦法案；私立中學校產免賦疑義等。

### 三、禮俗類

1912年8月內務部設禮俗司，掌理禮制、祀典、宗教、褒揚及民俗事項，翌年禮俗司併入民治司，1914年，復設典禮司；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後，改內務部為內政部，禮俗業務又為民治司所掌理。禮俗司與民治司雖常有分合，但案卷之封面，仍可分辨出禮俗類，自成一系，故與民治司的檔案分開介紹，其有關的案卷有：四川省政府咨據第十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呈以茂縣縣城武廟舊址建築省立茂縣簡易師範學校；禮俗行政改進之意見與辦法（附禮俗、民政、警政三司處理褒揚、褒恤、獎勵、撫卹等類案件辦法）；禮俗類調查統計項目；籌設國葬墓園經費；江西省各縣市忠烈祠實況調查表；甘肅省各縣市忠烈祠實況調查表；湖南桂陽縣執委會提議恢復關岳祀典；烈士事蹟表暨清冊格式；四川昭化縣鄧長清等呈請追卹其先人鄧守楨等；廣西容縣李黃氏褒揚；四川省孔廟實況調查表；各省市抗敵傷亡人民調查；褒揚李效之、江明斯、陳顯興一案；浙江省陳麟書等籌設錢湖公墓案；戡亂期間剿匪得力官員暨協剿出力人民及殉職官員殉難人民調查表；褒獎余陳氏、孫思德、李婁慈周等。

### 四、戶政類

此類檔案係戶政司及人口局處理各項業務之案卷。戶政司掌理關於人口政策及章則擬訂，人口查記機構設置及人口查記人員訓練，戶口普查，僑民調查，人口統計資料之整理、分析，戶籍登記，國籍行政，國民身分證及姓名使用等各項事務。主要的檔案案卷有：戶籍法施行細則；暫居戶口登記暫行辦法；本籍及寄籍人口遷徙登記辦法案；陝西省戶籍疑義案；解釋人民轉籍與兵役關係案；內政部三十四年度戶政實施方案；全政會提議修改戶口法規等。

其中屬於1947年至1949年之人口局卷宗有：戶籍法修正草案；各省市疏散戶籍簿冊案；各省市各類戶籍法令解釋；甘肅省請解釋辦理

遺產稅之處死亡人口調查表如何填造案；河南省府電送現行戶籍法規彙編請備查案；河南省府囑核釋馬立志、曹家瑞二人國籍疑義一案；江蘇省府囑核辦朱秀珍應否喪失中國國籍案；陝西省三十七年度戶政工作計畫；穆蘭儀、白瑪麗等外籍人士取得國籍案；德籍猶太人醫學博士宏博濟聲請歸化案；蘇我民入籍案等。

## 五、地政類

地政類，是指由土地司、地政署、地政部等單位、機關產生的檔案類別。此類檔案有本全宗保存年代最早的一分文件，是清代民政部經界科的檔案，於 1911（宣統 3）年關於議覆科布多大臣奏阿爾泰原勘建治地方未盡妥協案。以下依各時期地政類單位的檔案，分類敘述：



民國元年內政部卷宗

（一）內政部土地司的案卷有：上海市徵收土地暫行規則草案；湖北省各縣辦理土地移轉登記與徵收契稅辦法；山西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各省市府土地測量應依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辦理等。

（二）地政署成立於 1942 年至 1947 年，這部門的檔案，依其業務職掌，可再細分為，1、地用類：掌理土地調查、土地使用統制、土地重劃等業務，此類檔案有：湖南省政府電詢承墾證書格式；內政部擬修正都市計畫法及擬定都市分區使用等規則函請開示意見案；湖南省各縣市城鎮營建辦理土地收用與整理辦法；都市土地收用條例草案（附都市公有土地徵收地租辦法草案）等。2、地價類：掌理地價申報、土地改良物

估價、地價等則標準、地價冊之編製等事項，此類檔案有：安徽省查估收復區地價；臺灣省地政局請示最近三年平均地價與現實地價相差過遠案；西康省府諮詢土地稅收入應撥給地方成數若干案；院交核交通部呈送粵漢鐵路白揚支線購地價格表案；院交議復戰時徵收土地稅條例與房屋租賃條例間之矛盾未能解決案等。3、地籍類：掌理土地測量、土地登記、土地圖冊保管、土地調查、公有土地清理等業務，此類案卷有：天津市地籍測量實施辦法；南京市下關土地重劃計畫書等。4、地權類：掌理地權調整規劃、地權訴願、土地徵收、土地金融督導等事項，此類檔案有：院交核巴縣文峯鄉鄉民戴崇光呈報海廣公路徵用民田未給地價案；福建霞浦縣簡易師範學校徵收土地案等。

（三）地政部存在於 1947 年至 1949 年，這機關的檔案，依其業務職掌，可再細分為，1、地用類：上海中國石油公司請租中山公園門前公地建築加油站；北平市、廣州市、西安市、浙江省、江西省土地分配及利用情形查報表等。2、地價類：廣州市重估中心區地價；湖南省三十六年度減賦方案及減免稅率；提高土地稅滯納罰鍰案經立法院決議緩予修改土地法重加考慮；雲南省政府轉詢昆明縣之東波等四鄉鎮及宜良等二十八城鎮地整業已完成建築改良物估價是否補辦案等。3、地籍類：遼寧營口廢縣設市案；廣西省政府請解釋土地登記疑義案；遼寧省三十六年度各縣市土地登記開辦日期；綏遠省開辦土地登記地區接受登記聲請期限表；安徽省三十七年度地籍整理業務計畫預算；擇地試行經緯網測量；熱河省地政局請示關於土地權利書狀費可否折算東北流通券徵收案；臺灣省地政局擬訂延不換領書狀加徵罰鍰辦法案等。4、地權類：江西第一監獄籌建新監徵收土地；國防部江寧要塞司令部徵收本京挹江門內四望山敵偽所徵民地；上海市參議會電請解釋設置公園徵收私人土地是否適用土地法一〇八條九款疑義案；湖南新化縣農業推廣徵收該縣城廂土地闢作農林場；長沙市政府修築沿江大道及營建東郊新市區徵收土地；憲兵司令部徵收南京大全福巷十九號毗連基地案等。

## 六、警政類

警政類的檔案，包含警政司及警察總署的檔案。警政司的案卷有：戰區警務人員擅離職守即以敵前逃亡論罪歸法院審判；重慶市重新劃分警管區域；非常時期雜誌、通訊、報社登記、管制暫行辦法廢止；地方警察、鐵路警察服務遵守規則；各省市警察教育機關代訓特種警察辦法、駐衛警察派遣辦法；指紋調查委員會；修正警察制服條例；司法警察各有關法規；司法人犯移解辦法；警察機關工作競賽通則；內政部警察總隊三十四年度工作計畫等。

屬於 1946 年至 1948 年之內政部警察總署之案卷有：警總署署長、副署長任免；警務處改制案；警總署會計室；統計室職員任免；警總署人事室職員任免；警一、三分校合併案；湖南湘潭楊家橋礦警隊成立案；重慶市歌樂山警局醫官違法案；各省市刑警組織編制調查表；全國汽車管理綱要實施辦法；天津市水陸交通管理條例；河南省縣兩級警察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解釋涉及自衛槍枝管理條例事項案；前警政司檔案交接案等。

## 七、社會類

社會司掌理社會行政之機關，初為民治司，執掌賑卹、救濟、育嬰、及慈善等事項。1928 年 4 月國民政府成立內政部，下分四司，民政司主辦社會救濟事務。1940 年 11 月國民政府成立社會部，管理全國社會行政事務，設總務司、組織訓練司、社會福利司、合作事業管理局，1942 年 3 月國民政府公布國家總動員法，社會部增設勞動局，以配合全國人力的動員。1949 年 1 月社會部擴編改組，調整為人民團體司、工人司、婦女兒童司、社會服務司、勞動局、合作事業管理局、社會保險局、工礦檢查處。1949 年 5 月社會部裁併於內政部，原業務在內政部設社會司、勞工司、合作司。1950 年 2 月，將合作司併入社會司。所以此類檔案是指由社會司與社會部所產生的案卷，以依業務性

質，可再細分為：

(一) 組織訓練類：組織訓練司掌理人民團體之組織訓練及相互關係之調整聯繫、勞資爭議、社會運動及人民團體目的事業外一般活動之指導監督事項。這部門的檔案案卷有：工業會法；新聞記者、會計師、律師、技師公會組織通則（附技師及輪機員組織須知廢止）；中華民國營造業、工業公會聯合會；國際勞工組織等。

(二) 社會福利類：社會福利司掌理社會保險之指導實施、勞動者生活之改良、社會服務事業之倡導與管理、生活費用指數之調查統計、職業介紹之倡辦、貧苦老弱殘廢等之收容教養及其他社會福利事項。此部門的案卷有：貧苦抗屬遺族資助辦法；工人福利事業輔委會規則；流亡失學失業青年等輔導救濟辦法；職業介紹職業分類案；公私立職業介紹機購調查表；英國駐東南亞專員邀我國派遣觀察團參加社會福利會議案；長沙難民疏導站；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協定等。

(三) 合作事業管理類：合作事業管理局可追溯至 1935 年 11 月實業部設合作司，掌理關於合作社之監督與合作事業之計畫與促進、指導及視察、合作資金之調節、合作人才之訓練、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等事項；1935 年 6 月，全國經濟委員會所屬之合作事業委員會裁併於實業部合作司。1938 年 1 月實業部改組為經濟部，合作司裁撤。1939 年 5 月設合作事業管理局。1940 年 11 月社會部成立，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改隸社會部。1949 年 4 月社會部裁併於內政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改設合作司。這部門的案卷有：農貸辦法及方針；貴州第四行政督察區合作巡迴工作隊簡章；甘肅合作社考核案；甘肅省成績特優之合作社；山東省籌設省分庫；四川省縣金庫會計規程及月報表；四川省五年計畫第一年度推行成績；雲南省合作人員任免案；臺灣省合作貸款；黨員團員參加合作事業促進合作運動辦法；全國各項工作競賽給獎案；各省市合作工作人員數統計簡表等。

(四) 勞動類：社會部勞動局於 1942 年成立，主要工作之業務為清查人力、推行義務勞動、勞力保護徵調等事項，這部門的案卷有：勞



工施政計畫及方針；管制技術員工案；全國技術員工管制條例；救濟失業工人情形與辦法；四川省推行義務勞動法；調查失業等。

## 八、營建類

內政部有關於公共工程及官署之修繕，在民國北京政府時期是內務部土木司所管理，到了國民政府時期則有內政部土地司，管理土木及營建管理事項。1942年於內政部增設營建司，掌理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平民住宅、公共工程等營建事項。1949年營建司縮編，業務由地政司掌理。1973年11月營建司恢復建制，設四科，分別掌理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公共工程、國民住宅等業務，1981年3月營建司改制為營建署，除原有業務外，並增加國家公園及區域計畫等業務。此類檔案為營建署處理相關業務所產生之案卷，本全宗此類檔案約150卷，相關案卷有：營建規則；建築師登記；督促各省成立技師公會案；新疆省建築管理規則；騰衝為勝利紀念城案；公共工程委員會組織規程；首都政治區計畫；漢口市計畫；公有建築審查；徐州自來水案；太湖建設意見書；全國營造業公會案等。

## 九、其他機構卷宗

### （一）禁煙委員會

禁煙委員會成立於1928年8月，直屬於國民政府，同年10月改隸行政院，1935年改隸軍事委員會，1938年改隸屬於內政部，該會於1949年12月裁撤。本全宗屬於是禁煙委員會卷宗者，約70卷，相關內容有：外國製販毒品案；禁煙督導人員工作討論會；印行禁煙掛圖；主席部長、主委禁煙文告；請各省市惠示今後禁政改進意見卷；禁煙單行法規；西康、四川禁煙機構計畫；臺灣肅清煙毒計畫等。

## （二）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

1947年1月中華民國憲法公布，為選舉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成立選舉總事務所，其職掌為關於辦理選舉之指導、監督、釋明法規及相關章則之撰擬等事項。本全宗約有800卷係屬選舉總事務所的案卷，相關內容有：不能舉辦選務之各省未收復區；票匭辦法；國代選舉程序；廣西省選舉訴訟；廣西省選舉結果；南京市政黨提名；興安省選民調查；察哈爾省國大重選案等。